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
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(本局 106 年 03 月 14 日水北政字第 10614003570 號函)

一、依據：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105 年 12 月 9 日水廉一字第 10542006540 號函轉經濟部政風處 105 年 12 月 8 日經政處字第 10504299450 號函轉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：

- 1、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。
- 2、減少黑函檢舉、誣控濫告，協助機關同仁洗冤白謗。
- 3、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。

(二)協助採購案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：

- 1、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。
- 2、結合機關內控機制，善盡監辦稽核職責。
- 3、協處陳情請願事件，避免採購延宕。

(三)發揮監督外控力量：

透過廉政平臺公開資訊，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採購標辦履約，俾便及早發現缺失，妥善處理解決。

三、作法：

(一)透過政風室成立廉政平臺，邀集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、工程會、相關廠商、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，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。

(二)由機關公開宣示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採購案件之決心，以說明

會或其他活動方式，邀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及各界參與，提供採購、工程可行性評估、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履約及後續管理等資訊，與專業人士及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，促成並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、合宜，減少對採購立意及流程之誤解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- (三)藉由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，如依據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公開閱覽，使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標案資訊，進而提出意見，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；同時將相關工程計畫、標辦、履約、查核、工程進度等文件主動提供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，並將符合公開事項者登載於官網。
- (四)結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及工程會等政府機關召開座談會，就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，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其權利、義務、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瞭解。
- (五)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，如本局工程督導小組、品管課、主計室及政風室等，針對組成廉政平臺之巨額採購案件，視需要提高稽核頻率，執行專案訪查，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，深化稽核效益，避免風險擴大。
- (六)定期召開溝通會議，由採購主辦單位向與會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、工程會、廠商等人員說明辦理進度、面臨問題、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等，共同協商解決方式。
- (七)遇有廠商對審標、決標、查驗、驗收結果有不同意見，可透過平臺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、異議、申訴，以避免私下關說，並協助機關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，蒐集類似案例，提供業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妥處，兼顧契約合理、採購效益並維護廠

商合法權益。

四、管考：

由政風室定期（每季）就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運作情形循政風體系陳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，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。